

## 口頭質詢

近期，本澳接連發生多宗電單車縱火及醉酒駕駛交通事故，嚴重破壞社會公共安全，擾亂社會安寧，居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。

據報導，短短三個月內發生了六宗縱火燒車案，有居民因受驚或吸入濃煙需要送院，有學校受波及而停課，更有商戶損失慘重。對此，有關社區治安調查結果顯示，近八成受訪者對接連發生縱火案極為憂慮，促請當局關注問題，令居民生命財產得到保障。

另一方面，今年以來發生多宗醉駕事故，東北大馬路發生醉駕事故，兩車相撞，險釀傷亡；西灣湖景大馬路同樣由於醉酒駕駛造成交通事故，公共設施嚴重被撞毀。香港農曆新年前發生的一宗醉酒駕駛導致六人死亡的悲劇，震撼全社會。縱然肇事司機跪地求恕，但醉駕事件對死者及其家人的傷害已無可挽回。

本澳自《道路交通法》實施後，初期醉駕事故有所減少。但據當局資料顯示，僅僅去年 11 月，涉及酒後駕駛的個案多達一千伍佰多宗，顯示情況再次惡化。

上述情況顯示，縱火惡行及醉駕事故已經嚴重危及市民的生命安全，對社會公共安全構成莫大的傷害。政府完全有責任採取措施打擊縱火惡行及醉駕事故，維護市民大眾的生命安全及社會安寧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口頭質詢：

接二連三發生縱火惡行及醉駕事故嚴重破壞社會安寧，威脅居民生命財產。請問行政當局曾經採取甚麼辦法予以打擊？未來又有何對策遏止這些情況繼續發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議員：\_\_\_\_\_

( 梁慶庭 )

二零零九年三月廿日